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变更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锋源”）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总投资约53,000万元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投资新建热动力供应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150亩；以总投资约30,000万元在江西省横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97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鉴于国家及地方对燃煤锅炉排放、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要求持续加严和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为优化产业布局，确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及客户需求，顺利实施并可持续运营，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方向由燃煤供热调整为生物质能供热，同步调整项目总投资额、设备指标及用地面积等有关内容，变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投资新建江西赣锋锂业配套供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余项目”），总投资约15,932.35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15,345.29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84.83亩。

2、在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横峰项目”），项目一期总投资约7,030.80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6,858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28亩。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项目由江西锋源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的项目公司新余世锋热能有限公司与上饶世锋热能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余世锋热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余世锋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春龙商业街（飞宇钻石华府商铺）16号店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思海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末资产总额 20,871,632.71 元，负债总额 7,970,878.69 元，净资产 12,900,754.02 元，2025 年度净利润-295,730.43 元；2026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0,482,858.91 元，负债总额 7,735,720.22 元，净资产 12,747,138.69 元，2026 年 1-9 月净利润 -153,615.33 元。由于项目尚未落地，该项目公司未有实质经营，暂无营业收入。（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西锋源 50%的股权并在其董事会中占有多数

席位，江西锋源持有新余世锋热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新余世锋热能有限公司系为公司实际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上饶世锋热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饶世锋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兴安工业园岑阳大道 3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章罗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末资产总额 8,879,995.48 元，负债总额 216,992.85 元，净资产 8,663,002.63 元，2025 年度净利润 -849,062.41 元；2026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1,426,366.49 元，负债总额 238,875.28 元，净资产 11,187,491.21 元，2026 年 1-9 月净利润 -475,511.42 元。由于项目尚未落地，该项目公司未有实质经营，暂无营业收入。（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西锋源 50%的股权并在其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江西锋源持有上饶世锋热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上饶世锋热能有限公司系为公司实际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变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余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新余市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内。

2、项目用地情况：项目用地面积约 84.83 亩。

3、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建设 3 台 75t/h（两用一备）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75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配置为一用一备，二期建设 1×75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

4、项目建设期：一期工程预计 2026 年 12 月启动建设，2027 年 10 月建成；二期工程预计 2027 年 10 月启动建设，2028 年 9 月建成。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932.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5,345.29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已拿地 84.83 亩，目前尚未开始实施建设。

（二）横峰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 320 国道以北。

2、项目用地情况：项目用地面积约 28 亩。

3、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建设 3 台 50t/h 生物质链条炉＋1 台 45t/h 生物质气化炉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 台 50t/h 生物质链条炉＋1 台 45t/h 生物质气化炉及配套辅助设施，二期规划 2 台 50t/h 生物质链条炉及配套辅助设施。

4、项目建设期：一期工程预计 2026 年 10 月启动建设，2027 年 6 月建成。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约 7,030.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6,858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原已拿地 97 亩，现拟调整项目用地为 28 亩，尚未开始实施建设。

四、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响应节能减排政策

节能减排是当今的国策，生物质能源是国家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其燃烧与气化利用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属于生物质碳循环范畴，按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规则计为碳中性。本项目通过集中供热与生物质燃气替代，能够实现区域散煤与天然气替代、污染物集中治理与减排，符合国家“双碳”目标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政策导向。

（二）响应能源产业结构调整战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中，指出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三）生物质锅炉的技术优势

项目拟采用的生物质角管式链条炉和循环流化床气化炉作为供热锅炉，该类型锅炉具有燃料适配性强、热效率与环保性突出、结构紧凑+运行稳定、操作与成本优势等诸多优点。

（四）满足区域供热要求

集中供热项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可提升工业园招商引资水平，特别是对有用热需求的企业入驻。本工程建成后将为园区的招商引资及企业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淘汰了当地现有的部分落后小锅炉。

（五）政策优势

基于项目当地的产业政策及园区用热需求，江西锋源投资上述项目可享受当地政府在土地、税收、节能减排、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六）项目经济性

通过对新余项目和横峰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不确定因素分析可知，基于目前的燃料价格，本项目预计能够实现较好的预期经济收益。

综上所述，建设本工程不仅积极响应了我国节能环保与能源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而且解决了新余高新区工业园区和横峰县工业园区内供热的需求，在满足园区企业安全生产需要的同时，可以淘汰一批落后小锅炉。既给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也给企业自身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当地的环保事业带来一定的贡献。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五、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变更原因

本次项目变更，系公司基于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战略定位，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策。具体原因如下：

1、需求端方面。基于对客户市场变化的研判，公司主动对投资规模进行优

化调整，使蒸汽供应能力更精准匹配客户实际使用需求，实现投资节奏与市场需求的动态适配。

2、政策端方面。国家及地方对燃煤锅炉气体排放、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要求持续加严，燃煤供热项目面临更高的环保改造投入、更严格的运行监管以及政策进一步收紧的风险，项目全生命周期合规成本与政策不确定性有所上升。

因此，面对市场与政策双重约束，公司审慎决策，将投资方向由燃煤供热调整为生物质能供热。该方向符合“双碳”战略部署，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供热领域，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项目所在地燃料资源有保障，环保合规压力较小。本次变更系公司应对市场与政策变化的主动调整。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变更，系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环保政策要求及自身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合理调整，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防范经营风险、优化业务结构。具体影响如下：

1、建设进度方面。变更后项目所采用的生物质能供热技术路线成熟，配套审批环节相对简化，可缩短前期手续办理及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周期，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实现稳定运营。

2、风险防控方面。通过技术路线调整，有助于规避因客户用汽需求下降可能导致的产能闲置和投资沉淀风险，亦可避免燃煤路线后续环保改造的追加投入，以及环保政策进一步收紧带来的合规不确定性。

3、业务发展方面。公司通过布局政策支持度较高、成长性较好的生物质能供热领域，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优化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质量与盈利稳定性，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项目变更契合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市场、技术、资金及环保等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